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峻葆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準備書狀補正（應附繕本）：

(一)敘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應提出每期繳款日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二)敘明被告自何時起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（民法第389條規定：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

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）。

(三)陳明何以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影本2份，該2份約定書就延滯金及催款手續費之記載不同，應以何者為準、依據為何。

(四)就被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，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